

D2

- (上接D1版)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14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5、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0月1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本次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

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编制资产管理产品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7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有效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0月22日(T+2日)缴认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0月1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0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0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于2019年10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19年10月18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下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其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0月21日(T+1日)在《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9年10月18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获配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投资者摇号

网下投资者2019年10月2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摇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账户获取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10月23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最终获配账户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有效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24日(T+4日)刊登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19年10月15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24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10月2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认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资金应于2019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缴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24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180个自然日,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九、投资者放弃认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缴付股份数量。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0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到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确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拟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 6.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中止发行并发布公告,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卫华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街道泰达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2层
联系人:黄凯
联系电话:022-59862999,010-8216326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发行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15:00至2019年10月9日下午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9年9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395,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910%。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838,3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146%。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57,1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65%。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283,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41%;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94%;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5%。

2.0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41%;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94%;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5%。

2.02发行方式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41%;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94%;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5%。

2.0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41%;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94%;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5%。

2.0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41%;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94%;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5%。

2.05配售对象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41%;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94%;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5%。

2.06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41%;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94%;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5%。

2.07发行时间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41%;反对78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94%;弃权63,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5%。

2.08承销方式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8,54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超过